

臺灣省選舉制度座談會紀錄

第二十二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

- 一、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點—十二點
- 二、地點：臺北市許昌街十九號Y、M、C、A
- 三、主席：張炳楠
- 四、整理人：施嘉明
- 五、出席人：林快青（中國文化學院教授）
陳水逢（中國文化學院教授）
楊寶發（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員）
施嘉明（中國文化學院講師）
- 六、列席人：王詩琅

甲、主席報告

各位先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舉辦的各種學術座談會，以往係採取講演方式，邀請各界名流學者為主講人，每次的時間為兩小時，收效頗大。此次想改變一下方式，採取自由交換意見方式，特別邀請中國文化學院教授林快青先生、陳水逢博士、中華學術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員楊寶發先生、中國文化學院講師施嘉明先生，就臺灣省選舉制度為主題，交換意見。

各位都知道，民主政治係以人民為主體或主權在民的原則下，透過選舉方式推舉代表參與行使政權的一種政治型態。民主政治離開不了選舉，而公正的選舉也只有在民主國家才能付諸實施。每位選民在選舉時所投下的一票，對於地方自治甚至國家政治的前途，皆具有重大的關係。因此選民應該珍惜自己的選舉權，積極行使選舉權，另一方面，政府必須保障選民的投票權，切實辦好選舉。

本省自民國三十九年年七月至十月間，先後實施縣市民意代表及

縣市長的直接選舉，迄今已有十七年多的經驗。目前舉辦的地方選舉有省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代表、鄉鎮長縣轄市長、村里鄰長等六種。各種選舉法規也先後經過五次的修改。在座的林教授當時在民政廳實際負責地方自治法規之起草。而我於民國四十五、六年間獲得聯合國獎助金考察日本地方自治返國後，亦參加了第二、三次的修改法規的工作，因此本省辦理歷屆選舉，逐漸進步，但猶待努力者亦非全無，各位皆係研究有關選舉問題的專家，請多多提出意見。

乙、座談結論

一、對於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的檢討

(一) 優點

1 選民守法投票踴躍：各種選舉，特別是地方政府首長的選舉，絕大多數的選民均能在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所，遵守規定的程序及方式行使投票權。投票率除幾個省轄市較低外，其餘平均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2 投票秘密開票公開：每一投票所的設備無不力求完善，以確保選民投票的秘密，使每一選民毫無顧忌憑藉自己的意志行使投票權。反之，一俟投票結束，即當眾公開開票，以示大公無私。

三、保障婦女當選名額：依現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縣市議員分區選舉，各區應選出名額，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其餘數在五名以上時，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又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亦有類似規定，用意在鼓勵婦女

參加地方政治活動，以貫徹男女平等的本意。

4 保障山胞當選名額：依現行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有平地山胞之縣市或鄉鎮縣轄市，平地山胞得分爲一至三個選舉區，縣市議員選舉有山地鄉之縣，山地鄉得與平地鄉鎮縣轄市劃爲一選舉區。但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議員或代表名額，均應另行計算，分別由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公民選舉之。用意在於鼓勵少數民族的山胞能有機會參加地方政治活動，以保護山胞的權益。

5 候選人之資格檢覈：依現行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規定，各種公職候選人的積極資格，除最低年齡及居住期間之限制外，一律規定須經考選部檢覈合格，檢覈條件包括學歷與經歷兩項。旨在提高各種公職候選人的素質及增進議事效率，此種措施在民主政治的理論上言，似不無考慮之餘地，但在選民水準未提高，選民理智未鞏固以前，確有必要。

(二) 缺點

1 候選人爲競選耗資過鉅：各種選舉，特別是省議員與縣市長的選舉，候選人只問當選而不擇手段，所耗費用據聞少者幾十萬，多者數百萬，風氣敗壞，令人惋惜。

2 親情鄉誼造成地方派系：每逢選舉，候選人多以人緣地緣爭取集體的支持，一般選民亦不以候選人的政見品格爲選擇標準，而爲親情鄉誼所包圍，久而久之，遂無形中形成地方派系，妨害地方的團結，影響地方建設甚鉅。

3 政黨政治觀念尙嫌脆弱：民主政治本來就是政黨政治，可是每次選舉，常有候選人以無黨無派爲爭取選票爲口號，且每每能出盡風頭，甚至獲得當選，此種反常現象的存在，表示政黨政治的觀念，尙未深植一般選民心中。

二、今後應如何改進地方自治選舉：

(一) 政黨方面

1 在提名上：政黨平時應留意各該黨內的人選，又政黨在決定提

名前，必須經過一番詳審深入的民意調查，特別重視黨員的反應，而在徵求黨員意見時，不宜單以書面爲足，至少應使每一參加提名登記候選人，有機會與黨員接觸，發表個人的政見，供黨員填寫調查表之參考。

2 在輔導上：政黨對於選務的輔導，應嚴守自由公平競選的原則，做正堂堂的公開輔導，除嚴格約束黨員積極支持黨提名的候選人外，對黨外候選人儘量避免予以刺激，以免引起選民的反感。

3 在政策上：提名時應以年富力壯，才氣高超，經驗豐富，學識淵博爲選擇標準，不必只顧慮能否當選，真正好的人才即使競選失敗，在一般選民心目中反能留下新鮮的好印象。

4 在作風上：採取民主作風，寬大胸襟，除積極支援黨提名的候選人之外，並敦促其他政黨正式提名候選人，對黨外賢能之士參加競選者，公開表示歡迎。

(二) 政府方面

1 在制度上：應逐步建立公費選舉制度，消滅選舉浪費的弊病，使賢能而清寒之士有當選的機會。同時建立保證金制度，藉防止候選人的濫立以配合公費制的推行。

2 在宣傳上：各級政府對於選舉的宣傳工作，僅在每逢有選舉時始爲之，平常不甚注意此項工作，宜多利用各種民衆集會之機會，闡釋選舉的意義，使一般選民能有正確的態度與觀念，行使選舉權。

3 在選舉監察上：依現行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縣市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鄉鎮縣轄市則根本無此組織，一遇大小選舉合併舉行，僅由十一人委員跑遍全縣各地，巡迴監察，自難深入，似宜加強其組織。

4 在整飭選風策略上：除建立公費選舉，使賢能而清寒之士有當選機會外，同時嚴禁候選人從事地下活動，一發現有不法行爲，則嚴予取締，甚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同時促使候選人以政見爭取選票，勿以漫罵或攻擊對方爭取同情，樹立好的民主風度。

5 在法規上：臺灣省現行地方選舉法規，已經先後修改五次，開

臺灣省政府即將着手第六次的修改，願藉此機會提出幾項意見，俾供參考：

(1) 簡化選舉法規：目前的選舉法規，共有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縣、市、鎮、鄉、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等四種，另有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各縣、市、鎮、鄉、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鎮、鄉、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等四種有關法規，計達八種之多，其中多有重複之處，似宜予以合併簡化。

(2) 增列年齡限制：按臺灣省現行地方選舉法規，對於各種公職候選人之被選舉權，分別定有最低年齡要件之限制，各種民意代表為年滿二十三歲，鄉鎮縣轄市長為二十五歲，縣市長為三十歲，但均未規定最高年齡要件之限制。就目前地方行政工作的繁重性觀之，各級地方政府首長的年齡，似不宜太大，否則難勝艱鉅。是否應增訂最高年齡要件之限制，值得考慮。

(3) 強化處罰規定：政府為決心辦好地方選舉，鞏固地方自治基礎，聞已草擬一種「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條例」草案，正由有關機關詳加研究，旨在加強處罰選舉犯罪，以徹底整飭選舉風氣。整飭選舉風氣助於重刑，雖非治本之良策，但有助於目前地方選舉的風氣之改善，則係不爭之事實。希望此種法規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4) 抑止見異思遷：此次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時，各地發生所謂見異思遷、的怪象就是現當選鄉鎮縣轄市長或縣、市議員者，就任公職未及二月又參加縣市長或省議員的選舉。此種對選民不負責任，缺乏政治道德的行為，宜予有效的抑止，以免增加地方選舉的困難。

(5) 監察委員超然化：依現行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各縣市的監察委員係由有關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出任。實際上這些人均係地方名流而與各種公職候選人，

在平時均已相識或已有深厚交情，因此，於執行監察任務時難免不無多少偏私，似宜改由外縣市的人士或由各大專學校推舉的學人擔任，以求其地位的超然。

(6) 制定政黨法：我國目前雖有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等三個政黨，但除國民黨外，其餘二政黨甚少正式提名參加各種地方選舉，致使選民對於政黨的意義及價值鮮有瞭解，甚至引起不少不必要的誤會。似宜制定政黨法，規定各政黨必須公開提出候選人參加競選，並規定各政黨每年必須公布收支情況，各候選人於選舉後應公布選舉費用的收支情況。

(三) 司法方面

1 在司法檢察上：按目前情形，司法機關在選舉檢察上，並未採取積極行動，僅居於被動地位，受理選舉訴訟案，似宜在競選期間，採取積極行動，訪問選舉區，主動檢舉不法的競選行為，對整飭選風定有幫助。

2 在司法警察上：按目前情況，警察機關在選舉時，似僅以維護投票所與開票所的秩序，為最大任務，似宜增加主動檢舉不法的競選行為，惟態度必須公正，以免引起選民指責警察機關干預選舉。

3 在審理選訟上：依現行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皆以一審終結，原告或被告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但一審的選訟有時拖延時日，久懸不決，影響當選人的權益至大，似宜在時間上予以六十日或一百日的限制，儘可能使選訟早日結案。

總上所述，本省地方自治選舉，十七年來的經驗，較之先進民主國家，雖然尚有一段距離，但能有今日的成就，已屬難能可貴。舉凡一種政治制度，無不皆在生長中逐步改善，相信在政府的努力與選民的合作之下，今後的地方選舉會一次比一次進步，公職人員的素質也會一次比一次提高，而地方自治的前途必然光明燦爛。